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芬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王淑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且知悉已致被害人周芳聖人車倒地受傷，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，隨即駕駛車輛逃離現場，其行為自應予非難；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被害人警詢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至16頁、第31至33頁）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林雅婷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8 或免除其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690號

22 被 告 王淑芬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5 執行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王淑芬於民國113年8月14日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租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由南往北方向

01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昌二路157巷口，欲左轉大昌二路157
02 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
03 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
04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有周芳聖騎乘車牌
05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昌二路慢車道由北往南
06 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自摔，機車於滑行過程擦撞王淑芬上
07 開自小客車，周芳聖因而受有頭部及右肩、右腕部多處鈍挫
08 傷之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，周芳聖已具狀撤回告訴，另為不
09 起訴處分)。詎王淑芬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，竟未停留現場
10 等候警方前來調查及對周芳聖進行即時救護，即基於發生交
11 通事故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，嗣經警調閱監視
12 器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訊據被告王淑芳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
16 人周芳聖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人
17 提供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1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9 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2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
21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現場
22 照片2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
23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
25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30 檢 察 官 郭來裕